#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24篇(优质)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5-04-16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一合同编号：合同签订地：买 方： 卖 方：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 系 人： 联 系 人：地 址： 地 址：电 话： 电 话：开 户 行： 开 户 行：帐 号： 帐 号：税 号： 税 号：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一**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买 方： 卖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买方向卖方购买相关设备等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设备

1.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设备(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合同设备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产品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设备装配、安

1.1.1卖方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见本合同技术协议。

1.1.2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技术协议。

1.1.3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对本合同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技术协议。

1.1.4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称职的技术人员到买方工厂对合同设备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详见本合同技术协议。

1.1.5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买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以外的全部备品备件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给买方，详细备品备件价格表详见本合同技术协议。

1.1.6卖方提供的设备的具体质量标准，详见本合同技术协议。

2 合同价格

2.1 卖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2.1.1设备和材料费：

2.1.2备品备件费：

2.1.3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费：

2.1.4设计和技术资料费：

2.1.5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

2.2上述合同总价中还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车费以及将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以前的一切费用和技术资料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3 结算：

3.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买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支付卖方。

3.2 卖方发货前，买方将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作为第二期货款支付卖方。同时卖方在收到第二期货款后七日内开具合同总额的100%增值税发票邮寄给买方。

3.3买方自收到卖方设备按本合同第7.9条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 元作为第三期货款支付卖方。

3.4质保期满后，在卖方履行了质保期义务的前提下，买方支付预留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的质保金。

3.5买方同意卖方对上述款项开具以下第(a)款规定的发票。

a增值税专用发票; b普通销售发票。

3.6卖方需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须向买方核实开票信息，以书面资料为准。

3.7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4 合同设备运输

4.1 双方约定，本合同设备的运输方式为：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其运输费、保险费已计入应由买方支付的设备总价内统一结算。

收货单位： 邮编：\_\_\_\_\_\_\_ \_ \_\_\_\_\_

地址(交货地址)：\_ \_

电话：\_ \_传真：\_\_\_\_\_\_\_\_ \_\_\_\_\_\_ 联系人：\_ \_

4.2 所有设备的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技术材料、易损备件应随主设备一同交付。卖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如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4.3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 2 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 4 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应附详细装配图一式 4 份。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 4 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或代号、名称和页数。

4.4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货物在装车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5 设备交付与查验

5.1 本合同设备为买方工地交货。卖方可根据特殊情况，在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 将合同设备分批交货，以配合合同设备的安装和保证交付使用的时间。

5.2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3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4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在双方同时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如卖方未派人参与检验，则买方单方检验记录效力等同前述约定。

6 产品质量保证

6.1卖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规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并保证满足合格质量标准(详见本合同技术协议)。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并能满足设备的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的规定。

6.2卖方按 板车装车 标准提供合同设备包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

6.3买方应在到货后48小时内在到货现场配合卖方就货物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箱外观进行查验，如发现数量不符或者包装箱破损的，买卖双方应在到货后48小时内办理书面证明手续，以便卖方及时补货。

6.4买方负责合同设备到货后的保管工作，确保到货时完整无损，合同设备包装箱体在开箱前维持原样。

6.5 在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

6.6自设备安装完毕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算起，卖方提供产品免费保修责任期为24 个月，由卖方履行免费保修服务。

6.7在质保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的，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请求后，应在2日内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6.8 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设备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买方重新验收后 24 个月。

7 安装、调试和验收

7.1“安装”系指合同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调试”系指机器和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考核”系指检查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即为买方验收。

7.2 买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卖方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7.3 设备的调试、试运行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买卖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设备从安装到验收期间有关设备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

7.4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技术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7.5 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安装工作记录为基础。

7.6 如调试胜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 5 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竣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设备安装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在设备试运行、考核期间和质保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7.7 设备试运行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卖方在安装及调试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7.8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卖方可以使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卖方责任卖方使用了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7.9 试运行期为首次通电运行开始之日起的 1 个月。在此期间，当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规定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每次考核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 3 日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 5 日内签署设备验收证书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此即视作设备为买方所验收。

7.10 如因卖方原因致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卖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维修、更换后应重新按照本合同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方应大力协助。如上述修理、更换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设备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修改记录最后一次结算并由卖方负担。上述记录在每次发生修理、更换后由双方代表会签。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返厂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买方工地现场交货。

7.11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延长试运行周期 1 个月，以便卖方对设备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再次延长的 1 个月期满时，由于卖方原因，考核仍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有权退货，赔偿损失，并在延长的 1 个月内改进设备所需全部费用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7.12 前述规定的设备验收，并不免除卖方对设备在质保期内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8 维修保养

8.1 维修保养是指不增加或减少本合同设备或功能，为保持设备原有的运行状态、功能而进行的维修与保养。

定期维修保养：是指卖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定期派遣维修保养人员，按照设备保养周期定期对设备所进行的维修保养。紧急维修服务：是指设备发生停止运行或其他必须由卖方进行紧急维修的严重故障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日内派遣维修保养人员对设备进行的紧急维修保养。

8.2卖方保证其维修人员均为具有相应设备维修保养知识与技能并受到良好训练的合格技术人员。卖方保证每 3 个月派遣维修保养人员到场，按照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工作。每次维修保养完毕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工作报告。

8.3紧急维修服务，卖方保证提供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遇到设备停止运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到达现场，若发生困人事故或其他威胁人身安全的意外事件，卖方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8.4 卖方的所有维修工作内容，故障原因，处理方法，更换零件等应作书面记录，并应得到买方确认，并填写维修记录。

8.5 卖方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认为有必要进行因任何原因包括正常磨损在内导致的修理及更换零件时，应得到买方同意后方能进行修理或更换，修理或更换零件费用由卖方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由于卖方违约不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时，卖方应提前15日告知买方，并征得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迟延交付合同设备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9.2买卖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9.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罢工、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4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买方或卖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卖方或买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责任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2 日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双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9.5若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卖方应无条件接受退换并且对再次安装不收取任何费用;如经调试或修理该设备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足额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0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合同履行中，如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因合同变更而增减的成本和费用在双方结算时随之增减。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手工修订都应由双方在本合同第13条“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

11 技术资料及保密

11.1在合同签定后，买方应向卖方提供买方确认签字的设备布置图一份，卖方按此布置图确认生产安装。

11.2如布置图纸上所标注的技术参数与合同的附件所规定的技术规格有不符，买卖双方协商处理。

11.3 卖方保证其对转让设备的设计、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等均具有合法知识产权，相关专利技术使用许可及资料包括在本合同附件中。

11.4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设备过程中涉及专有技术或专利许可提出任何异议时，卖方应负责处理，买方对此无任何责任。

11.5 本合同生效后 2 年内，如卖方对本合同提供设备使用专利或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卖方均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方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设备使用。如有必要，卖方应给予技术指导，以便这些资料能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后用于设备实际操作中。

11.6 本合同生效后 2 年内，买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专利许可和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设备的安装和运转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在保密年限内，若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7 买卖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对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 ，双方均应限定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买方执两份，卖方执两份。

12.2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买卖双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互相寄送合同文本原件。

12.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提交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2.4 本合同技术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另行约定事项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二**

出卖方： 公司(以下称甲方)

买受方： 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旧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买卖标的物

第二条 设备资料

甲方向乙方尽可能提供现有的设备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三条 设备验收

1. 乙方应于双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后 日内先行验收设备，并在设备验收单证上签字，以示符合乙方质量要求。 2. 乙方验收认可后，双方将上述设备进行封存。

3. 乙方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无异议后，若在接受后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概不对上述设备承担质量瑕疵责任。

第四条 设备交付

1. 甲方于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款后 日内向乙方交付已验收的设备。

2. 双方应在交付设备清单上签字，以示乙方收到上述设备。 第五条 付款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上述设备的全部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2. 在乙方一次性付清设备协定款后，乙方将拥有此设备的一切权利，从此旧设备与甲方无任何关联，乙方一次性付清购机款，表明甲、乙双方对此旧设备的买卖协议正式生效，旧设备买卖程序结束，旧设备全部产权实现了自动转移。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方： 买受方：

代表： 代表：

20xx年 月 日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三**

甲方(出卖方)：

乙方(买受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旧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买卖标的物

第二条 设备资料

甲方向乙方尽可能提供现有的设备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三条 设备验收

1、乙方应于双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后 日内进行验收设备，以示符合乙方质量要求。

2、乙方验收认可后，若在接受后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概不对上述设备承担质量瑕疵责任。 第四条 设备交付

1、甲方于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款后 当 日内向乙方交付已验收的设备。

2、设备交付地址：甲方工厂内。

3、乙方同意将上述设备租赁给甲方继续占有并使用，双方另行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4、上述设备的所有权自本合同生效时起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付款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上述设备的全部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若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经另一方同意，并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约定损失赔偿责任。

2、若乙方逾期付款，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额的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三十日，视为乙方不再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承担约定损失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争议。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20xx年7月1日

赔偿责任。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四**

出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买卖 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

(二)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若设备、材料、人工等价格和政府有关税费标准发生变化时，甲方不得请求调整合同单价或主张索赔，也不减少或免除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三)本合同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以合同谈判的最终单价为准并修正合同总价。

第二条 质量

(一)整体质量、性能应当达到：

(二)以下部件的质量、性能标准或参数为：

1.部件 ： 。质量标准或参数：

2.部件 ： 。质量标准或参数：

(三)特殊要求：

鉴于本合同标的为用于 工程的 设备，故甲方除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外，尚须满足乙方 工程施工生产的要求。

第三条 安装调试、服务与维修响应

(一)安装调试：

(二)培训、指导服务：

(三)维修响应：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经甲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甲方未能按时交货，乙方有权退货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甲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须指派专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与乙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四条 包装

(一)包装要求： 。

(若产品属于供至国外项目，且须甲方包装时，则包装：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检疫局(ciq)有关规定进行产品包装，木料包装尚应有“ippc”标记或提交ciq熏蒸证明)

(二)甲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情况下安全运抵设备安装现场。

(三)甲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四)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

(五)凡由于甲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甲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六)包装物回收： 。

第五条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一)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前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的货物交付是指甲方将乙方所采购的货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对验收合格的货物视作已经交付

(二)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有关货物的单证和资料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并且即使货物已经移交乙方仍应由甲方承担。

(三)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乙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五)货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运输、交付时间、地点、收货人

(一)本合同所售设备由 负责运输，运输费用 承担。

(二)运输方式为： 。

(三)交付时间： 。

(四)交付地点： 。

(五)收货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

(六)甲方运至交付地点后，由 方负责卸车。双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办理验收及交付手续，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七条 验收

(一)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甲、乙方双方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甲方责任后，由甲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双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如检验时，甲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乙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乙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二)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甲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乙方向甲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非甲方原因也非乙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甲方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费用由甲方自负;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费用由乙方自负。

(三)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进行商检。 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商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保证期限：自本合同设备经双方初步验收签认之日起 年。如甲方未一并提交相关证照等附随资料，则保证期限自乙方提交全部相关证照等附随资料之日起计算。

(二)在保证期内，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甲方责任，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如甲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3日内派员到乙方处查明产品缺陷原因，确定属甲方责任的，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直至无偿退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则即认为甲方负有产品责任，应立即对乙方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直至无偿退货并可视为未按时交货而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收到乙方索赔文件之日起 3 日。

(三)质量保证金：乙方保留合同价款的 %的质量保证金，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甲方。

第九条 结算及支付

(一)价款的结算依据：

(二)价款的支付方式：

若乙方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给甲方的货款视同以现金支付，甲方不得拒收或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承兑汇票的贴息费用。

(三)价款的支付时间：

第十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邮、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二)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三)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能按约定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的型号、规格、性能、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乙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或者由乙方选择退货，且甲方要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各种损失，包括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可以施工的误工损失等。

3.甲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

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若甲方逾期交货的，则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千分之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收取的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5.甲方提前交付货物、多交货物，如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尚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但若乙方购买产品用于施工的工程进度款没有被支付时，甲方承诺可以延长付款时间至乙方的工程款得到支付之时，且乙方不承担相应利息和违约责任。

2.若甲乙双方没有在本合同中约定该产品是用于某具体工程时，则乙方逾期付款的，应以尚欠货款为计息依据，以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 %计息，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十五条 声明及保证

(一)甲方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甲方承诺所供产品未侵犯任何国家或企业、个人的知识产权，并保障乙方免予承受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遭受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其它经济损失，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加条款

(一) (二) (三)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约地点：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五**

出卖人(乙方)：

买受人(甲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详细描述)

1.1 品名:

1.2 规格型号:

1.3 产地:

1.4 制造商:

2 数量

2.1 数量:

2.2 供货内容：

3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 质量要求:

3.2 技术及设计制造标准:(可详见技术附件)。

4 价款和支付

4.1 合同价款:

小写:

大写:

4.2合同价款构成：

4.3验收合格后 日内，乙方应携带相关资料到甲方办理付款履行审查审批手续。付款履行审查审批过程中，一个审查审批部门审查完毕后 日内，乙方应将相关资料提交甲方下一个审查审批部门审查。

4.4外部合同、非封闭结算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履行审查审批程序：

4.4.1 网下审查程序：买受人所属单位承办部门→买受人所属单位价格管理部门→买受人所属单位审计部门→买受人概预算与定额管理中心→买受人审计处(需审计处审查项目)网下审查需出卖人提交：合同结算资料网下送审记录表、结算资料。

4.4.2网上审查程序：买受人所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买受人所属单位财务部门→买受人所属单位合同主管部门→单位领导(机关职能处室、直属部门已经领导审批的不经过此步骤)→买受人企管法规处(需企管法规处审查项目)

网上审查时，出卖人应在买受人所属单位承办部门网上提交结算资料后将相关资料送交至买受人所属单位合同主管部门。

4.5乙方逾期办理付款履行审查审批手续或因乙方原因延误甲方办理付款履行审查审批手续时，每逾期一日或延误一日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由甲方合同主管部门直接扣除。

4.6本买卖按下列第 项方式支付

4.6.1 一次总付：验收合格，甲方在付款审查审批手续完成后 日内向乙方全额付款。

4.6.2 分期支付：验收合格，甲方在付款履行审查审批手续完成后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其余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日内支付。

4.6.3本买卖封闭结算关联交易管理范畴，按《辽河油田关联交易封闭结算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付款。

4.7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提交给甲方。

4.8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

开户银行：

账 号：

5 交付

5.1 交付方式:

5.2 交付时间和内容:

5.3 交付地点:

5.4 出卖人应提供的单证和资料:产品合格证、质检证、说明书、商检证 。

5.5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随机备品详见清单。

5.6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6 包装

6.1 包装标准:

6.2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6.3 包装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6.4 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7 运输

7.1 运输方式:

发货地点:

到达地点：

收货人:

7.2 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7.3 出卖人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7.4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买受人变更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8 验收与安装调试

8.1 验收

8.1.1买受人应在货到后 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 日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委派人员参加验收。如果出卖人接到买受人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买受人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买受人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完成验收。

8.1.2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8.1.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出卖人应负责 。

8.2 安装调试

8.2.1出卖人免费安装与调试。

8.2.2出卖人应在验收后 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买受人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8.2.3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运行成功，双方代表可在 日内现场签署安装竣工书。但不免除出卖人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8.2.4 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8.3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出卖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出卖人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买受人设备、材料损坏，出卖人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买受人的损失。

8.4 双方对验收与安装调试过程中因设备技术和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应提交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机构进行鉴定。

9 质量保证

9.1 质量保证期限自完成8.2.4约定事项之日起 个月。

9.2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出卖人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

9.3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不能按买受人的要求无偿返修或返修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将不再返还。

9.4买受人派员或委托第三方监造设备,并不替代或解除出卖人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10 保密

双方因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使用。

11 技术服务及培训

11.1出卖人负责买受人进行与本机电设备有关的技术培训。培训的目的是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使买受人掌握设备的整体结构和操作规程，达到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具有初级故障诊断与处理能力的技术水平。

11.2培训内容

11.2.1 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文件的讲解;

11.2.2 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11.2.3 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11.2.4设备的结构及与系统有关的知识。

12 违约责任

12.1 出卖人未按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应向买受人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 %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买受人造成损失。

12.2 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出卖人支付未付货款金额 %的违约金。

12.3 如发生15.3.3情形, 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支付 违约金，如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 出卖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应赔偿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

12.5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10条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2.6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4 争议的解决

14.1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4.2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项确定：

14.2.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3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5.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5.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5.3.2 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货，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15.3.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出卖人未按买受人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15.3.4 买受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1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5.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5.4.2 双方解除合同;

15.4.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5.5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其他约定

16.1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并经买受人验收合格之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随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

16.2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如第三人就标的物向买受人主张权利，应当由出卖人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争议，并承担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3 买受人能够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出卖人依法提供相应的担保。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6.5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6.6 本合同一式 份，买受人执 份，出卖人执 份。

买受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住所地：

联系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行及账号：

出卖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住所地：

联系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行及账号：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六**

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购买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

第三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出卖人代运交付的产品 规格、型号、数量及完好程度，由买卖人在收货时按发货明细表验收。若有异议，应于收获当日电话通知出卖人，并在发货通知单上填写清楚。

第四条 随即的必备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货到现场，依照产品随机明细表现场点数验收。

第五条 标的物所的权自买受人付清全部货款时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全部价款的，标的物仍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六条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第七条 运输方式： ，运费负担：

第八条 出卖人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自买方收到产品第二日起，产品质量保修期六个月或 (易损件、电器件除外)：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出卖人负责修复。因买受人造成的事故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并合理收费)。

第九条 (1)出卖人应提供砼基础的图纸(图纸必须有出卖方专业技术人员签字)，买受方应严格按出卖方提供的图纸和专业技术要求，制作砼基础，并承担相关费用。

(2)出卖人负责卸车费用，买受人应负责协助卸车。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合同签订首付货款总金额 即： 货到指定地点后，付款总金额 ，即：付款卸货：安装调试完毕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三日内付款至总金额的 即： 余下总货款 即：作为质量保证金，六个月内付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逾期付款每日处总合同款1%滞纳金，逾期交货每日处总合同款1%滞纳金。

第十三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出卖人所在地为诉讼管辖地。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备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七**

工程名称：\_\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

20\_\_年五月十八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元)金额(元)

1. 高压进线柜kyn28-12台1

2. 高压计量柜kyn28-12台1

3. 高压出线柜kyn28-12台11

4. 高压进线柜kyn28-12台2

5. 低压进线柜gcs台1

6. 低压补偿柜(300kvar)gcs台2

7. 低压出线柜gcs台2

8. 低压出线柜gcs台1

9. 低压出线柜gcs台1

10. 低压出线柜gcs台1

11. 低压出线柜gcs台1

12. 低压联络柜gcs台1

13. 低压进线柜gcs台1

14. 低压补偿柜(300kvar)gcs台2

15. 低压出线柜gcs台2

16. 低压出线柜gcs台1

17. 低压出线柜gcs台3

18. 低压联络柜gcs台1

19. 低压出线柜gcs台1

20. 低压双电源切换柜gcs台1

21. 低压出线柜gcs台1

22. 低压出线柜gcs台1

23. 低压出线柜gcs台1

24. 低压补偿柜(300kvar)gcs台1

25. 低压进线柜gcs台1

26. 低压进线柜gcs台1

27. 低压补偿柜(300kvar)gcs台2

28. 低压出线柜gcs台2

29. 低压出线柜gcs台3

30. 低压联络柜gcs台1

31. 低压出线柜gcs台1

32. 低压出线柜gcs台1

33. 低压出线柜gcs台1

34. 低压补偿柜(300kvar)gcs台1

35. 低压进线柜gcs台1

36. 双电源切换柜gcs台1

37. 低压出线柜gcs台1

38. 低压进线柜gcs台1

39. 低压补偿柜(300kvar)gcs台1

40. 低压出线柜gcs台1

41. 低压出线柜gcs台1

42. 低压出线柜gcs台1

43. 直流屏40ah台1

44. 变压器scb11-630kva/10.5台1

45. 变压器scb11-1000kva/10.5台2

46. 变压器scb11-20\_\_kva/10.5台3

合计70￥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备注：价格包含16%增值税，含运费。

1、有限公司产品;2、无功补偿控制器、动态调节器、电流抑制器采用有限公司品; 3、此报价不含高压、低压计量装置、电能表、预付费表、负控终端、配变监测终端等计量表计;4、其他材料采用国产优质产品;

二、生产要求：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生产，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中的约定。

三、货款支付方式、货物所有权：

1、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甲方付给乙方预付款即 作为定金。

2、全部货到现场甲方须将即大写： 支付给乙方作为到货款。

3、全部货物供完后三个月内甲方须付给乙方。

4、项目验收通电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须付清余款即大写：元)支付给乙方。

4、买方必须将货款付至卖方在本协议尾部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无卖方书面委托收款的授权委托书，买方擅自将货款交付给卖方业务员或经办人的行为，卖方不予承认。

5、设备所有权自买方付清全部货款之日起转移，在买方未完全履行支付合同总价款义务前，卖方保留设备所有权和处置权。

四、交货、验收：

1、交货地点：施工现场;接货人及联系方式：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后20日开始供货，40日内供货完成，随货配套产品合格证。

3、乙方负责设备运送及相关费用;甲方应保证施工现场运输道路畅通和适合设备安置保管的场地，并负责合理组织卸货、安全保管及相关费用。

4、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当日，甲方应组织人员按合同及附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如甲方逾期验收的则视为对设备数量与质量的认可。

5、设备经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后，甲方必须立即申请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合格标准为设备实现项目所在地供电局或供电部门验收通电。工程如因甲方原因不及时或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甲方收货后最迟90天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设备的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自交货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设备保修贰年。

2、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保证在接到报修电话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人为造成设备、设备元件故障及损坏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交货或收回已交付的货物，且没收甲方定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或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没收定金，不退还已收款。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七、其他

l、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正式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订补充协议;为履行本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往来传真函件、发货清单、技术协议、图纸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全额定金之日起本合同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税号：\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电话/传真：\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月日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八**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二手设备买卖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要求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出售附件所列系统设备。

2、产地：详见附件。

3、质量标准：

(1)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

(2) 其他：\_\_\_\_\_\_\_\_\_\_\_\_

4、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行货，符合原厂行货的技术标准。

5、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所列各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 \_\_\_\_\_\_\_\_\_\_\_\_\_\_\_\_\_\_

2、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_\_\_\_\_\_种方式支付：

① 甲方在货到并安装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②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 。

第二期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 。

第三期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付款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负责开具相关发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包装

1、交货时间：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确定交货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_日内。

(2)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内。

(3)其他方式：

甲方：

乙方：

时间：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九**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二手设备买卖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要求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出售。

3.质量标准：

(1)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

(2)其他：\_\_\_\_\_\_\_\_\_\_\_\_\_\_

4.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行货，符合原厂行货的技术标准。

5.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所列各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

2.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_\_\_\_\_\_\_\_\_\_\_\_\_\_

①甲方在货到并安装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②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第二期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第三期付款：\_\_\_\_\_\_\_\_\_\_\_\_\_\_

③其他：\_\_\_\_\_\_\_\_\_\_\_\_\_\_

(2)付款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乙方负责开具相关发票。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和包装

1.交货时间：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交货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

(2)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

(3)其他方式：以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确认日期为准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卸

甲方指定地点：\_\_\_\_\_\_\_\_\_\_\_\_\_\_

接货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3.乙方负责包装货物，包装标准：\_\_\_\_\_\_\_\_\_\_\_\_\_\_

原厂包装标准并适于运输需要;

其他：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货物锈损或丢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4.设备的运输费、包装费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设备的安装与验收

1.甲方在全部设备签收后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合规定，应在天内

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2.甲乙双方应于到货后在双方有关人员监督下对设备进行验收。如果5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没有验收，则视为该批设备验收合格。

3.甲方在开箱清点时，如发现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及时补足，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

5.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6.其他：

第五条保修服务与培训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为全新、无损坏的设备，符合本合同、要求适合合同目的的设备。

2.乙方对销售给甲方的设备在送货之日起个月内，负责提供设备的发货、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工作，并提供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的设备上门保修服务，到场的时间在小时内(从接听用户报障电话起)。在保修期间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产品损坏，乙方负责更换。

3.保修期满后，双方可就有关设备的服务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热线：\_\_\_\_\_\_\_\_\_\_\_\_\_\_

5.培训条款：\_\_\_\_\_\_\_\_\_\_\_\_\_\_

6.其他：\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二手设备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保证在日内按合同交货地点

交货。逾期一天，乙方按未提供产品总价值的%交纳

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期计算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时间。

2.乙方所叫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如因乙方安装不善或不能提供合同规定的维护和保养服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设备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支付货款，应自款项的最后支付日的七天后的次日起，没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

分总值的%的利息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

同金额的20%。

6.按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一次性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旱灾、地震、战争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报等)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交或传达另一方审阅确认。

3.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报等)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连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所涉及的各款项均以方式结算，本合同

所涉及付款日期均以日期为准。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的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外，凡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件送达的，以邮局邮戳日期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除服务条款外有效期至合同执行完毕。

5.本合同共有附件1份及相关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二手设备买卖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篇十**

需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津法规之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二、质量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外包装完好，乙方提供出厂合格证，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三、运输方式：由甲方到乙方仓库提取。

四、产品的货款的结算方式：甲方提货时，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乙方提供正规购货发票。

五、违约责任：供方必须按需方指定的质量、规格，按时交货，如发生质量或延期交货问题(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除外)由供方承担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需方付款延期供方有权延期交货，造成的需方损失供方不承担。

六、甲方是高速公路养护单位，采购工业盐是为了冬季公路及时融雪，避免交通事故，保障道路畅通，责任重大。乙方应随时提供充足货源，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辞。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司法机关裁决。

九、廉洁条款：

1、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人员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2、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3、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其它违约行为，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程度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明示或暗示要求请宴、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现象，应向甲方内部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_\_\_\_\_\_\_\_\_\_\_\_

举报受理部门：\_\_\_\_\_\_\_\_\_\_\_\_

举报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举报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举报地址：\_\_\_\_\_\_\_\_\_\_\_\_

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将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供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需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篇十一**

出卖人：\_\_\_\_\_\_\_\_\_\_\_\_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第二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图纸设计要求。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易损件保用\_\_\_\_\_\_个月，其它保修\_\_\_\_\_\_年。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裸装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见发货清单。

第六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付清货款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_\_\_\_\_\_\_\_\_\_\_\_所有。

第七条交货方式、地点：出卖人代办托运，买受人负责卸车及卸车费用。

第八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总价格内含运费，买受人负责卸车费用

第九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根据出卖人提供的发货清单现场进行验收。

第十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出卖人派壹名技术人员指导调试，买受人负责组织实施安装及吊车费用。买受方负责给技术指导人员配备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具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买受人先付本产品定金\_\_\_\_\_\_\_\_\_\_\_\_元，货物到达后，买受人全部货款付清后方可进工地卸车，如货到因买受人的原因未及时付清货款而造成的车辆误工费用由买受人负责。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保修期满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

依法向出卖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定金打入公司指定账号起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经出卖人同意，私自改动原合同文本条款，一律无效，若有改动，改动处必须有出卖人盖章方可生效。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篇十二**

出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买卖

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

(二)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合同履行期间，若设备、材料、人工等价格和政府有关税费标准发生变化时，甲方不得请求调整合同单价或主张索赔，也不减少或免除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三)本合同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以合同谈判的最终单价为准并修正合同总价。

第二条质量

(一)整体质量、性能应当达到：

(二)以下部件的质量、性能标准或参数为：

1.部件：。

质量标准或参数：

2.部件：。

质量标准或参数：

(三)特殊要求：鉴于本合同标的为用于工程的设备，故甲方除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外，尚须满足乙方工程施工生产的要求。

第三条安装调试、服务与维修响应

(一)安装调试：

(二)培训、指导服务：

(三)维修响应：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经甲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甲方未能按时交货，乙方有权退货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甲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须指派专人(姓名：身份证号：)负责与乙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四条包装

(一)包装要求：。

(若产品属于供至国外项目，且须甲方包装时，则包装：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检疫局有关规定进行产品包装，木料包装尚应有标记或提交熏蒸证明)

(二)甲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

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情况下安全运抵设备安装现场。

(三)甲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

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四)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

(五)凡由于甲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甲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六)包装物回收：。

第五条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一)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前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中的货物交付是指甲方将乙方所采购的货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对验收合格的货物视作已经交付

(二)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有关货物的单证和资料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并且即使货物已经移交乙方仍应由甲方承担。

(三)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

乙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五)货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运输、交付时间、地点、收货人

(一)本合同所售设备由负责运输，运输费用承担。

(二)运输方式为：。

(三)交付时间：。

(四)交付地点：。

(五)收货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六)甲方运至交付地点后，由方负责卸车。

双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办理验收及交付手续，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七条验收

(一)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甲、乙方双方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验。

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甲方责任后，由甲方处理解决。

当货物运到现场后，双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如检验时，甲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乙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乙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二)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甲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乙方向甲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非甲方原因也非乙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甲方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费用由甲方自负;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费用由乙方自负。

(三)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进行商检。

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商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

(一)保证期限：自本合同设备经双方初步验收签认之日起

年。

如甲方未一并提交相关证照等附随资料，则保证期限自乙方提交全部相关证照等附随资料之日起计算。

(二)在保证期内，如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